

臺北市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1.1.12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副主管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四、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 （一）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核給3.6分。 （二）曾當選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核給3.6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職務歷練最高以6分為限： 一、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 （一）曾任本處、教育局及聯合醫院人事室職務，1年以上，每滿1年加計1分。於本處跨科及教育局、聯合醫院人事室跨股歷練者，自第2個職務起（本項跨科或跨股歷練加分，以100年3月1日後，有更換職務編號者開始採計），每1個職務加計1分。又任本處職務達2年以上者，每滿半年再加計1分。 （二）曾任職責繁重之聯合醫院、水利處、公園處、新工處、衛工處、停管處等二級機關人事室主管職務，滿2年以上，加計2分。以後每滿1年，再加計1分。 （三）曾任不同性質機關（含所屬），第1個機關服務滿2年以上，表現優異（考績乙等以上）、無懲處紀錄者，第2個機關服務滿1年後，加計1分。以後每增加職務歷練1個機關，再加計1分。 前項計分，係以本作業要點生效發布後之年資（89年9月以後）。至職責繁重之二級機關人事室主任職務，採計時間自93年7月1日後之年資起算。聯合醫院年資自94年1月1日起算。至任人事處職務達2年以上者、新工處及衛工處人事室年資，則自97年7月1日起算。 二、同時具有2項給分標準者，可重複計分。 發展潛能最高以4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 （1）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當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3分。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2分。前2項以較高1項計分。 （2）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評比，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評定優等獎者核給4分、甲等獎者核給3分、乙等獎者核給2分、佳作獎者核給1分；獲本處評定甲等獎者核給2分、乙等獎者核給1分、佳作獎者核給0.5分；同一篇作品以最高分計。	
	2、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 （1）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經本處或服務機關薦送參加之訓練、進修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在2週以上未滿4週成績優良者，核給1分；期間在4週以上未滿6週成績優良者，核給2分；期間在6週以上成績優良者，核給3分。（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 前項經服務機關學校薦送者，須提具薦送之證明文件。另國內外進修、研習，以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 （2）任現職及同序列職務期間，於不重複採計下，終身學習時數平均每年滿40小時且包含20小時人事專業課程、5小時數位學習課程者核給1分。人事專業課程係指本處、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機關所主辦之課程。	
	3、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 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1分、中級及格者核給2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3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參加臺北市政府員工英語文比賽，初賽得名者核給2分、決賽得名者核給3分，同時具有2項給分標準者，採最高1項計分。	
	4、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初評及一級機關人事主管複評（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處甄審委員會審議。 本項評分如屬主管職務，則評定其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如屬非主管職務，則評定其專業知能。	

	5、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其平時工作態度、質量、業務企劃、應變能力、團隊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初、複評（基準分4分，凡考評分數6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本處甄審委員會審議。
	6、擬任職務所需專長才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出缺職務所在單位之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就陞任候選人員是否具備出缺職務所需之特殊專業知能才幹進行初評，並提請本處甄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綜合考評項（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及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附註：一、本表業經提本處89年下半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處長89年9月14日核定公告。

二、90年6月8日北市人壹字第9020480200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

三、91年9月3日北市人壹字第09130814000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

四、92年3月11日北市人壹字第09230246800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獎懲」及「個別選項」之「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並自92年2月28日生效。

五、93年7月5日北市人壹字第09330524800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領導能力及專業知能」、「工作態度」，並自93年7月1日生效。

六、93年11月4日北市人壹字第09330852100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並自93年10月31日生效。

七、94年7月20日北市人壹字第09430502700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英語能力」，並自94年7月15日生效。

八、94年10月27日北市人壹字第09430750700號函修正「個別選項」之「英語能力」，並自94年10月16日生效。

九、97年6月24日北市人壹字第09730403900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學歷或考試」、「年資」、「考績」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發展潛能」，並自97年7月1日生效。

十、100年3月1日北市人壹字第10030165300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考試」、「年資」、「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合併為「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項」，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

十一、本陞任評分標準表100年3月1日修正生效發布前，曾任衛生局人事室職務及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半年以上，每滿半年加計0.5分。衛生局人事室職務之年資以90年6月起算至97年6月30日為止；稅捐處、建管處人事室主任職務之年資以93年7月1日起算至100年2月28日為止。

十二、101年1月12日北市人管字第10131046200號函修正「共同選項」之「獎懲」、「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並自101年1月12日生效。